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(11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(修正草案)

106.3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6.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3.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11.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.4.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.05.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3.05.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.05.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備查
 113.06.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備查
 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4.01.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同意備查
 114.09.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4.12.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5.3.2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5.4.2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學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（Bachelor of Science，B.S.）。

第三條、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大學部課程規劃說明詳後附錄(修習輔系及雙主修應另依加修學系規定修習課程)。

第四條、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共計 32 學分。

課程類型		領域/科目	學分
基本能力課程		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	必修 4 學分
		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	必修 6 學分
		體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 (計入畢業學分)
通識課程(至少十八學分)	博雅課程	人文藝術領域	至少 2 學分
		社會科學領域	至少 2 學分
		自然科學領域	至少 2 學分
		邏輯運算領域	至少 2 學分
	跨域探索	學院共同課程	至少 4 學分
	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	
		大學入門	
	自主學習	專題探究(含自主探究)	選修 至多 4 學分
		MOOCs (限本校 MOOCs、Coursera、Udacity 與 edX)	

備註：

- 1.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，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、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，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、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。
- 2.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」。標註「※」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第五條、專門課程

一、系必修 15 學分。

二、系選修至少 54 學分。

(一) 數學必選修課程：12 學分。

(二) 資訊專題必選修課程：6 學分

(三) 系領域選修：24 學分。

(四) 系自由選修：12 學分。

三、其他自由選修 27 學分。

學生修習外系、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/選修學分、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。

四、學生修讀下列課程需先修過該科之先修科目，各項課程要求之先修科目如下：

※ 程式設計（一）→資料結構

※ 程式設計（一）→演算法

※ 程式設計（一）→程式設計（二）

※ 資料結構→「資訊專題研究（一）：資訊理論」、「資訊專題研究（一）：資訊系統」、「資訊專題研究（二）：資訊理論」、「資訊專題研究（二）：資訊系統」

五、前述系必修及系選修課程（微積分除外），除提出申請獲得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外，應在本系修習。

第六條、學生得申請教育學程，共 26 學分，逕參閱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、學士班外語能力須滿足下列之一：

一、Lexile 藍思線上閱讀檢測 850 分以上。

二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
三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（TOEIC）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總分 750 分以上。

四、托福網路測驗(TOEFL)72 分以上。

五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5.5 級以上。

六、檢附前述考試未通過證明（不含缺考及零分）任一次，得以下列方式抵免外語能力

畢業門檻：

（一）修習本校線上「英文文法」課程 400L 通過。

（二）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。

七、畢業於英語系國家之高中或經由本校外籍生管道入學者，且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英語能力達到同等標準或以上者。

第八條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、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附錄

大學部課程規劃說明：

1. 總學分數：128
2. 校共同必修：32
3. 系核心必修：33
 - (1) 資訊工程必修課程：15
 - (2) 數學必選修：12
 - (3) 資訊專題必選修：6
4. 系選修：36
 - (1) 系領域選修：24
 - (2) 系自由選修：12
5. 自由選修：27

課程規畫：

一、核心必修 (15+12+6)

1. 資訊工程必修 (15 學分)

程式設計一、程式設計二、資料結構、演算法、計算機結構

2. 數學必選修 (12 學分)

- (1) 微積分甲/微積分乙 (至少3學分)
- (2) 離散數學
- (3) 機率論
- (4) 線性代數

3. 資訊專題必選修 (6 學分)

資訊專題研究：資訊理論 (一、二)、資訊系統 (一、二) (4 選 2)(不得重複選課)

二、系選修 (24+12)

1. 系領域選修 (24)

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、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、資料庫理論、軟體工程、作業系統、人工智慧、資料探勘、**資料科學**^{預計新課}、影像處理、計算機圖學、資訊安全、應用密碼學、電腦輔助 VLSI 設計、工程數學、計算機網路

2. 系自由選修 (12)

語音處理、資料視覺化、預測學習、資安分析及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架構、資安攻防演練、系統程式、即時系統、類比數位運算元件、類比數位運算元件實驗、數位邏輯、網宇實體系統、進階程式設計、程式語言結構、**物聯網應用**^{物聯網概論與資料科學改名}、**啟發式演算法**^{啟發式演算法與解題應用改名}、編譯系統設計、行動應用程式開發、擴增／虛擬實境實務、UI／UX設計實務、音訊技術與電腦音樂專題研究、資料通訊、無線通訊、區域性網路、數值方法、數理統計、智慧城市中的資料科學與通訊、資訊產業動態及實務、**資訊科學專論**^{預計新課}、**深度學習導論**^{預計新課}

三、其他自由選修(27)

回審議事項 6